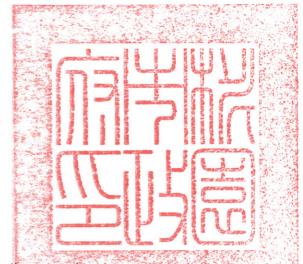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2395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及分配比例,

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桃園市行政區域內徵收費用數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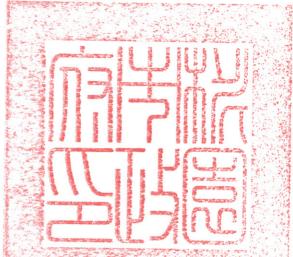
- (一)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為每度新臺幣三點七元。
- (二)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 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千一百二十八元(每戶每月九十四元)。
- (三)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自來水用戶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二、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徵收,執行機關得依實際需求自行決定徵 收期數。
- 三、桃園市為一般廢棄物採焚化處理方式地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清除及處理分配比例如下:
 - (一)清除費:百分之四十六。
 - (二)處理費:百分之五十四。

市長鄭文樂

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2395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費徵收標準及徵收費用之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三○三二○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公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及分配比例」, 旨揭公告應予廢止。
- 二、旨揭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鄭文樂